

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運作手冊

108年6月修訂

壹、性平會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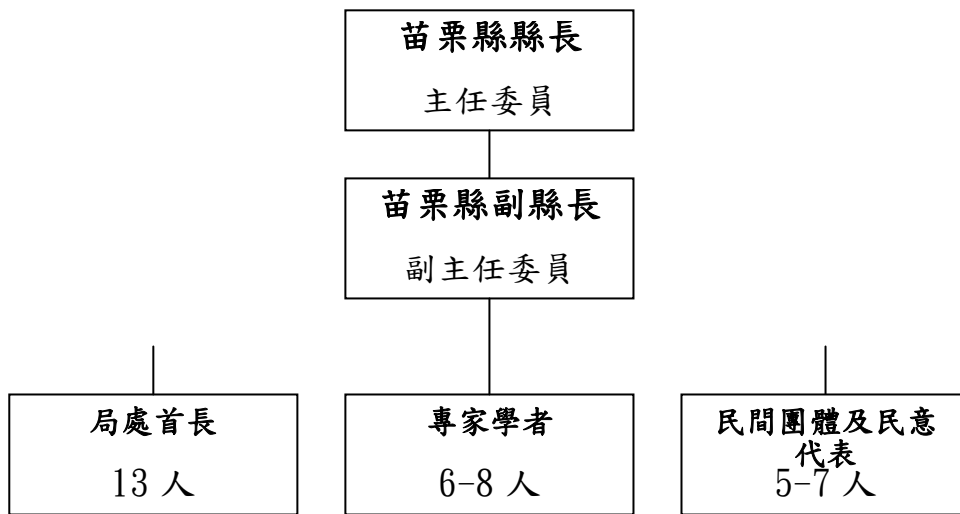
- (一) 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執行。
- (二) 整合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
- (三) 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四) 積極規劃並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 (五)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推動。

貳、性平會成員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

- (一) 本府民政處處長
- (二) 本府教育處處長
- (三) 本府社會處處長
- (四) 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
- (五) 本府計畫處處長
- (六) 本府農業處處長
- (七) 本府人事處處長
- (八) 本府行政處處長
- (九)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處長
- (十) 苗栗縣警察局局長
- (十一) 苗栗縣衛生局局長
- (十二)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
- (十三)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任
- (十四) 專家學者六至八人。
- (十五) 婦女相關團體代表、民意代表五至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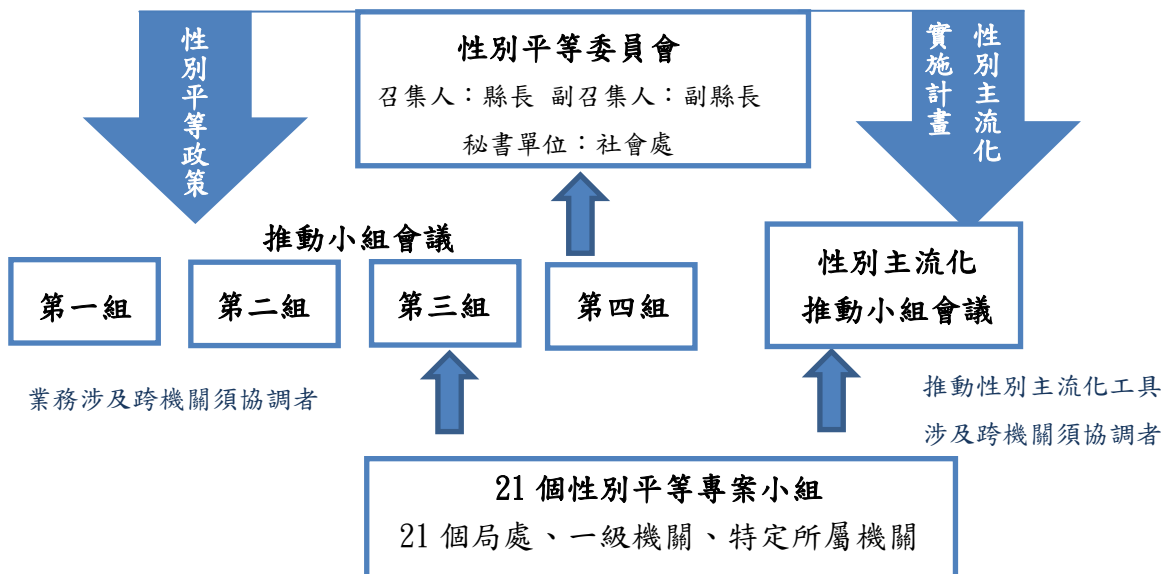
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組織圖



參、會議類別

性平會採三層級會議運作方式，會議類別包含：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小組會議、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委員會，介紹如下：

性平會三層級會議運作方式圖



一、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三層級)

(一) 召集會議：

各一級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

(二) 會議成員：

1. 各局處科室主管、性平聯絡人。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性平小組委員。
2. 外聘委員 1~2 位，其中一位須至少為本府現任或曾任性平會委員之專家學者，以本屆委員為優先。
3.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首長派任，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三) 開會時間：

依據本府性平會議時程，每 6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四) 工作內容：

1. 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與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審議、推動性別預算、人員性別意識培力)。
2. 規劃及執行性平亮點計畫(依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局處每年至少提報一案)。
3. 跨局處計畫之研議及執行。
4.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檢視重點分工表執行情況)
5.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 推動小組會議：(第二層級)

(一) 四組推動小組為：

1. 權力經濟與福利組(主責單位：計畫處)
2. 人口教育與媒體組(主責單位：教育處)
3. 人身安全與 CEDAW 組(主責單位：社會處)
4.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主責單位：衛生局)

(二) 會議成員：

1. 外聘委員：依委員意願及專長選擇參與分工小組。
2. 相關局處單位：推動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局處代表參加。

(三) 召集會議：

推動小組由主責單位之局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副局處長為副召集人，召集人不能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主持會議。

(四) 開會時間：

各推動小組視需要自行擇定開會時間，原則上應配合委員會議之召開期程，於委員會前四週召開，召開會議通知單請副知本府所有委員及秘書

單位。

(五) 工作內容：

1. 各局處或委員提案，應先納入推動小組會議研商。
2. 追蹤前次委員會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各相關局處執行情形資料。
3. 各推動小組依據所負責議題或領域之相關政策、計畫及方案等，研擬過程中視議題需要得邀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提供意見，就相關議案充分討論，以達集思廣益及橫向連繫之目標。
4. 各推動小組於每次召開委員會前四週將各小組工作報告事項、前次委員會或各小組會前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討論提案等相關資料送本府秘書單位(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彙整。

三、 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第二層級)

(一) 召集會議：

秘書長或參議擔任。

(二) 會議成員：

1. 工具主責管考單位：行政處法治科、計畫處管考科、主計處(統計科／歲計科)、人事處考訓科、社會處婦新科。
2. 專家學者：2~3 位
3. 執行秘書：1 人，由社會處派員擔任。

(三) 開會時間：

依據本府性平會議時程，每 6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四) 工作內容：

1. 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
2. 發展性別平等策略，確實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中。
3. 檢視性別主化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協助工具運用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4. 決定提送定期會討論之議案及內容。

四、 定期會議：(第一層級)

(一) 召集會議：

由性平會主任委員召開及主持會議，邀請全體委員及相關局處出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本府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二) 會議成員：

全體委員及各局處主責及協辦單位。

(三) 開會時間：

每年召開二次會議。

(四)工作內容：

1. 報告案-會議決議列管視項、各小組重點工摘要
2. 討論案-跨局處議題
3. 就跨局處需協調之重要決議事項做最後之政策確認。
4. 跨局處議題、重要議題、或亮點方案等執行成果分享。

肆、會議籌備

一、會議時間安排：

各推動小組於開會前先配合會議召集人之時間，並徵詢委員可出席的時間，如委員出席過半數，以最多委員可出席的時間優先安排。

二、開會通知：

開會通知單原則上於開會十天前以公文郵寄方式，通知出席單位及人員，會議資料於開會七天前提供給主責單位。

三、提案：

(一)提案人：委員或各局處。

(二)提案格式：為促進議事效率，提案格式需有提案人(單位)、案由、說明及決議。

伍、追蹤列管

一、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由推動小組自行追蹤執行情形，並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二、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各主責單位執行情形，由秘書單位(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彙整後提至委員會議決定是否追蹤或解除列管。

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三層級運作模式一覽表

層級	會議名稱	開會時間	主責單位	工作項目
第一層級	由本會召集人所召開之委員會議	每年召開二次定期會議	社會處 婦新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整各小組工作報告事項、前次委員會或各小組會前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討論提案等相關資料。 已協調完竣並具有共識之重要政策及方案作最後之政策確認。
第二層級	推動小組會議	依定期會議時程前四~五週召開會議。	四組分工秘書單位：計畫處、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擬相關提案、計畫及方案等，研擬過程中視議題邀請委員、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意見，就相關議案充分討論，以達集思廣益及橫向連繫之目標。 於每次召開委員會議四週前將各分工小組之會議內容等資料送本府秘書單位彙整。
	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	依定期會議時程前四~五週召開會議。	主責管考單位：行政處法治科、計畫處管考科、主計處(統計科/歲計科)、人事處考訓科、社會處婦新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 發展性別平等策略，確實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中。 檢視性別主化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協助工具運用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決定提送定期會討論之議案及內容。
第三層級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依推動小組會議時程前四週召開會議。	各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與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審議、推動性別預算、人員性別意識培力)。 規劃及執行性平亮點計畫。 跨局處計畫之研議及執行。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辦理期程

工作項目	期程	權責機關
各局處填寫工作內容	1-6 月 7-12 月	本府各機關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每年 4、8 月	本府各機關
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	每年 5、9 月	各工具小組主責單位
推動小組會議		各推動小組主責單位
定期會議	每年 7、11 月	本府社會處